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5年8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关于 2025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申领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海关总署废止部分进出口食品类规范性文件	20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2 号（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的公告）	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4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	27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的通知	36
国际观察	40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上线	40
美国扩大钢铝关税清单范围 企业忧成本飙升	42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发布 2024 年度报告	43
2025 年 1-7 月全国吸收外资情况公布	44
商务部发布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45
韩国：推迟批准谷歌地图数据出口申请	46
俄罗斯：俄罗斯计划在无人机袭击背景下延长汽油出口禁令	47
中美达成共识：继续暂停实施 24% 关税 90 天	48
沙特修订汽车进口条例	49
中国在世贸组织起诉加拿大钢铁进口限制措施	50
商务部启动对印度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	51
商务部对加拿大进口豌豆淀粉发起反倾销调查	52
商务部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实施反制措施	53
欧盟对华高压无缝钢瓶作出反倾销初裁	54

巴西就美加征关税向世贸组织提请磋商	55
美国和欧盟达成贸易协议	56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继续暂停对华加征关税至 11 月	58
欧盟启动《外国补贴条例》审查	59
特朗普称将对进口芯片征收 100% 关税，部分在美建厂企业可豁免	60
澳大利亚与日本暂停向美国发送部分邮政包裹	61
商务部：继续对美欧韩日泰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	62
央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3
委员会动态	64
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召开进博会小蓝书《国际贸易与争议解决》2025 版修订开题会	64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国际贸易结算主要方式及风险”讲座	65

新法速递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8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013 年 7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7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签证的签发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公安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信息的共享。

第四条 在签证签发管理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管理工作中，外交部、公

安部等国务院部门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受理出境入境证件申请的地点等场所，提供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需要外国人知悉的信息。

第二章 签证的类别和签发

第五条 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六条 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 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二) 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三) 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四) 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五) 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六) K 字签证，发给入境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

(七) 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八) 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九) 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十) 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十一) 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

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十二) 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十三) 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一) 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二) 申请 D 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三) 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四) 申请 G 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五) 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六) 申请 K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 申请 L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八) 申请 M 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九) 申请 Q1 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十) 申请 R 字签证, 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一) 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十二) 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 X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十三) 申请 Z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要求接受面谈:

- (一) 申请入境居留的;
- (二) 个人身份信息、入境事由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 曾有不准入境、被限期出境记录的;
- (四) 有必要进行面谈的其他情形。

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签证需要向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核实有关信息的, 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 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 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

第三章 停留居留管理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 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 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 应当及时向停

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7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决定，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并且累计延长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原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

签证停留期限延长后，外国人应当按照原签证规定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限停留

第十五条 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15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

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申请办理停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 (一) 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 (二) 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 (三) 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申请人以及出具邀请函件、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予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不予签发停留证件：

- (一) 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的；
- (二)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
- (四) 不宜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或者签发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

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所持出境入境证件注明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临时入境且限定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应当在限定的区域内停留。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居留：

- (一)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
- (二)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
- (三) 外国人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
- (四) 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 (一) 聘用的外国人离职或者变更工作地域的；
- (二) 招收的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离开原招收单位的；
- (三)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
- (四)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出现死亡、失踪等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因外交、公务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证件的签发管理，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遣返场所。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被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送到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由于天气、当事人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立即执行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应当凭

相关法律文书将外国人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第三十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的，应当出具限制活动范围决定书。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到公安机关报到；未经决定机关批准，不得变更生活居所或者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遣送出境的，作出遣送出境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不准入境的具体期限。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被遣送出境所需的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无力承担的，属于非法就业的，由非法聘用的单位、个人承担；属于其他情形的，由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提供保证措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遣送外国人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被决定限期出境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注销或者收缴其原出境入境证件后，为其补办停留手续并限定出境的期限。限定出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

（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注

销或者收缴:

- (一) 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或者被他人冒用的;
- (二) 通过伪造、变造、骗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
- (三) 持有人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

作出注销或者收缴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签发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签证的入境次数,是指持证人在签证入境有效期内可以入境的次数。
- (二) 签证的入境有效期,是指持证人所持签证入境的有效时间范围。非经签发机关注明,签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于有效期满当日北京时间 24 时失效。
- (三) 签证的停留期限,是指持证人每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自入境次日开始计算。
- (四) 短期,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180 日(含 180 日)。
- (五) 长期、常驻,是指在中国境内居留超过 180 日。

本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期限和受理回执有效期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经外交部批准,驻外签证机关可以委托当地有关机构承办外国人签证申请的接件、录入、咨询等服务性事务。

第三十八条 签证的式样由外交部会同公安部规定。停留居留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1994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关于2025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申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2025年第3号

为保障纺织企业加工贸易用棉需要，现就2025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加工贸易进口配额（以下简称“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申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配额总量

2025年棉花进口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总量为20万吨，实行凭合同申领的方式发放。当配额发放数量累计达到配额总量，将停止接收企业申请。

二、申领条件

2025年8月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可以开展棉花加工贸易。在具备前述条件的前提下，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 （一）纺纱设备（自有）5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 （二）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自有）8000吨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机设备幅宽小于或等于3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2000吨，幅宽大于3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4000吨）。

三、申请材料

企业申领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一）2025年棉花进口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申请表（见附件）；
-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进口棉采购合同复印件。

四、申领程序

(一) 企业可根据棉花加工贸易需要，随时申领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2025年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以委托机构收到企业纸质申请材料为准）。

(二) 委托机构接收企业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委托机构转报的企业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向企业发放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

五、配额证管理

(一) 配额证贸易方式为加工贸易，并注明进口棉采购合同号。

(二) 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且不晚于2026年2月28日。过期未核销使用的配额将收回，并计入待申领配额数量。

六、其他规则

(一) 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 企业使用获得的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 获得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对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 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未按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相关要求开展棉花进口业务的, 将收缴其配额, 并限制其今后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

附件: 2025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8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三、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前，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资产或从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以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四、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 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在持有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五、同一境外投资者从多个境内居民企业取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六、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七、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三）《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九、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补缴超出税收抵免额度部分税款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境外投资者抵免企业所得税台账，完整记录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信息，并利用税务机关内部共享数据和外部门交换信息开展跟踪管理，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导致少缴税款的，依照规定追缴境外投资者少缴的税款，自其实际抵减应纳税额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十一、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收到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给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既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并已实际享受的，又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还包含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收回投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直接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十四、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海关总署废止部分进出口食品类规范性文件

8月19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71号（关于废止部分进出口食品类规范性文件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公告决定废止10项进出口食品类规范性文件，包括《关于公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的公告》等，涉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多项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文件不再适用，企业需关注最新监管要求，及时调整合规操作。

废止的部分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2年第73号	关于公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的公告
2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关于公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的公告
3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138号	关于公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的公告
4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152号	关于公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的公告
5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2年第172号	关于公布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6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187号	关于公布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及检验检疫监管便利措施的公告
7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4年第123号	关于公布2014年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8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127号	关于公布2015年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9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0 号	关于公布 2016 年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10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74 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2 号 (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的公告)

公告 [2025] 172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8 月 25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 (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 建设有关工作安排，规范海关对进口径予放行货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海南自贸港监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直接进入海南自贸港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实行许可证件管理、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选择适用径予放行。

属于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适用径予放行的货物，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 (以下简称进口货物收货人) 应向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 (不含“三沙海关”) 提交货物相关信息 (见附件)。

第四条 海关按规定审核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交的信息，必要时可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对径予放行货物实施检查，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到场协助；海关也可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第六条 适用径予放行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均纳入电子账册管理。

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将径予放行货物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在货物径予放行之日起 14 日内办结入账手续,入账前不得使用。

第七条 海关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

第八条 海关运用信息化手段,以智能化、便利化为原则,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按期向海关报送账册清单或核注清单、擅自处置货物的,海关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办发〔2025〕7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现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5年8月20日

（此件发至福建、厦门金融监管局辖内监管分局和地方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鼓励福建辖内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不断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两岸银行业保险业融合发展，深化闽台金融业务合作

- 1.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银行在福建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银行在福建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福建的法人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
- 2.支持大陆的台资保险法人机构在福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台资银行保险机

构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

3.支持福建的银行合理调配与台湾地区的联动资源，在代理清算、同业业务、银团贷款合作的基础上，探索在更多领域开展闽台金融交流合作。

4.支持福建的保险机构探索开发保险责任覆盖两岸的更多保险创新产品。

二、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促进闽台经贸人员往来

5.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持续优化对台金融服务，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向福建的台胞台企集中区域、涉台经济合作园区倾斜金融资源，推进台胞台企金融业务规模化、产品特色化、服务便利化、待遇同等化。

6.支持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厦门银行等福建的银行不断优化完善台胞台企金融服务标准，打造服务台胞台企示范性银行。

7.支持福建的银行加大闽台产业链供应链融合的支持力度，对纳入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资金需求，实行优先保障。支持闽台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深化合作，支持台湾农渔业在闽拓宽发展路径，加强金融要素保障。

8.支持开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福建的台资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降低出口收汇和对外投资风险。

9.依托福建省涉台金融纠纷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平台，发挥一站式解纷作用，强化台胞台企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

三、优化台胞金融服务体验，便利台胞在闽生活

10.鼓励福建的银行持续优化信用卡服务，针对台胞的需求定制有梯度的信用卡服务专案。鼓励福建的银行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内部流程，提高1万元以下小额信用卡服务效率和便捷性。

11.支持福建的银行在遵循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基础上，为具备购房资格的台胞同等办理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满足在闽台胞购买自住商品房的合理需求。

12.鼓励福建的银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为在陆台胞购买理财产品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13.支持福建的银行加大便捷化服务方式的应用推广，重点对接金门、马祖民众金融服务需求，助力构建福州马祖、厦门金门“同城生活圈”。

14.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业务系统和服务设备的适配性升级和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胞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开立银行账户、购买保险、申领信用卡、办理信贷等业务，注册、使用互联网应用平台和程序，享受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等便捷金融服务。

15.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台湾青年学生交流实习的机制保障，打造台湾青年学生大陆金融机构交流实习的示范样板。鼓励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面向台湾青年推出更多就业岗位。

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6.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台胞台企金融服务的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对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严守风险底线。督促金融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相关产品和服务开展前做好风险评估，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同时强化对外部风险影响的研判，及时妥善处置相关业务风险，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稳妥有序落实见效。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6 月 16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龚正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推进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以下简称商务合作区）。

商务合作区按照国家规定，在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区和口岸限定区域管理制度基础上，叠加特定封闭区域人员跨境流动便利化政策措施和商务服务功能。

第三条 （发展定位和目标）

商务合作区建设应当以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为发展定位，实现区域跨境交往便利、国际商务活动活跃、创新要素资源集聚、专业服务能力领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功能目标。

第四条 （制度保障）

商务合作区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有关规定不适应商务合作区发展的，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市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程序提出调整或者停止该规定在商务合作区适用的建议。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管理机构职责）

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和协调商务合作区有关行政事务，依照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
- （二）负责开展区内投资、贸易等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 （三）负责境外人员邀请备案和境内人员入区申请相关事宜，统筹协调区内人员、货物、行李物品、车辆的监管工作，并配合提供入区出区确认和安全维护力量。
- （四）统筹本市相关部门在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海关、移民管理、民航管理等部门在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 （五）统筹区内信息共享、信用管理等工作。
- （六）统筹指导区内产业布局、投资促进、功能创新和开发建设活动，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 （七）发布公共信息，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 （八）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市人民政府在商务合作区建立综合审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体制和机制，由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商务合作区综

合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管理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六条 （其他管理职责）

市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商务合作区管理相关工作，并支持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

海关、移民管理、民航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共同做好商务合作区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协同管理）

本市与海关、移民管理、民航管理等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强化协同监管，加强区内风险管理，对可能存在的生物安全、非法出入境、走私风险、社会治安、空防安全等开展联合研判、采取有效措施。

第八条 （综合服务平台）

商务合作区建立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创新业务流程，丰富应用场景，为人员、行李物品、货物、车辆入区出区，以及区内活动所需各类手续办理提供安全、便利、智慧的服务。

第三章 区域功能

第九条 （商务交流）

商务合作区应当为具有短期停留商务活动需求的境外人员在区内开展商务会见、商务洽谈等商务交流活动提供便利。

鼓励总部型企业、跨国公司以及国际机构等在区内开展跨境商务活动。

第十条 （国际会展）

鼓励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境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展览业协会等加强合作，在区内举办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和经贸类展会。

按照国家规定，允许外国机构在区内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会。

按照国家规定，市商务部门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对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者合作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会实施行政许可并开展有效监管。

第十一条 （国际培训）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行业协会等在区内开展国际培训活动，支持境内外学员到区内参加培训活动。鼓励在区内开展大型医疗器械操作、航空模拟飞行以及专业设备维护等专业培训业务。

第十二条 （交流合作）

鼓励在区内举办高水平国际交流会议，开展专业研讨，深化国际合作。

第十三条 （重点领域）

本市支持商务合作区创新发展离岸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鼓励会计、金融、法律、咨询、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商务合作区内开展业务。鼓励商务合作区引入高水平国际医疗资源，开展国际化医疗服务。

商务合作区内可以依法开展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商、融资租赁、软件测试、数据加工等业务。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境外人员入区）

搭乘国际（地区）航班自浦东国际机场入区的境外人员进入商务合作区，应当以开展商务交流、国际会展、国际培训等活动为主要目的。邀请境外人员入区开展商务活动的国内机构一般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办理邀请备案。

境外人员应当持国际旅行证件和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备案的有效邀请，经移民管理机构核查后入区。海关对境外人员仅开展卫生检疫。

境外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持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备案的有效邀请，在境外办理国际（地区）航班到达浦东国际机场的值机手续。

第十五条 （境外人员出区）

境外人员离开商务合作区经浦东国际机场搭乘国际（地区）航班离境的，可以在区内联检区域办理国际航班值机、行李托运、安全检查、离境退税等手续，经移民管理机构核查、海关卫生检疫后通过浦东国际机场离境。

境外人员离开商务合作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应当持国际旅行证件、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移民管理机构依法提供相应的便利。境外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在区内申请办理口岸签证或者临时入境手续等。符合我国免办签证情形的，适用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境内人员入区出区）

境内人员进入商务合作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通行许可管理。

对于入区开展商务活动的境内人员，国内机构一般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提交规定材料，由移民管理机构签发通行凭证。入区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商务合作区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以及有移民管理机构明确不宜签发证件的情形的，按照国家规定不予签发通行凭证。取得通行凭证的境内人员应当持通行凭证或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国内侧进出区通道，经安全检查和移民管理机构查验准许后入区出区。

对于服务保障、生产经营、综合管理及执法等其他境内人员的入区出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便利化管理；通过国际侧联检区出入机场控制区的，应当同时持机场通行的有效证件并经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区内停留管理）

境外人员在商务合作区内开展商务活动可以停留 30 天；因合理事由需要延长停留期限的，按照国家规定向移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境内人员入区停留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入区的外国人，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境内外国人停居留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移民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务合作区内的人员实施管理。

第五章 货物和行李物品管理

第十八条 （境外人员行李物品管理）

境外人员携带行李物品在国际侧联检区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海关监管。对境外人员携带合理自用数量的行李物品进入商务合作区给予充分便利，海关仅开展行李物品安全准入和动植物检疫监管。对出区离境和出区进境的境外人员携带行李物品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境外人员携带行李物品进入商务合作区，移民管理机构除执法办案需要外，不再检查。

第十九条 （境内人员行李物品管理）

境内人员入区时，携带的行李物品需符合区内活动的需要，拟复带出区的物品，应当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根据提示进行登记。境内人员出区时，在国内侧进出

区通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海关监管，不得携带由境外人员带入区的免税物品，违反规定的由海关依法处置。

第二十条 （货物管理）

商务合作区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规定参照综合保税区政策实施管理。区内配套商业服务企业从境外进口的货物（含区内采购的保税货物），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后在区内销售，并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从境内区外采购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采用卡口登记模式入区。

第二十一条 （基建物资和设备仪器管理）

对商务合作区建设所需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设备、仪器等进口，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清单管理，符合免税条件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对境内区外入区的建设所需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设备、仪器，符合综合保税区入区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综合保税区政策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第六章 配套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服务保障）

商务合作区建设网络、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以及高标准的餐饮、住宿、零售等商业和休闲、文体、医疗等配套设施。

商务合作区在国际侧为入区出区人员及行李物品提供往返浦东国际机场的接驳服务。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服务和数据流动）

商务合作区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外币兑换设施，优化外汇兑付环境，扩大银行卡受理覆盖面，推动商户支持受理多种支付方式，为区内人员提供便利的支付服务和优质的消费体验。

本市支持商务合作区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第二十四条 （人才服务）

本市为国际商务相关专业服务人才在商务合作区开展专业服务提供便利，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境外专业人才按照规定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综合保障

第二十五条 （封闭管理）

商务合作区及区域东西侧联接通道，以及与浦东国际机场联接通道实行封闭式管理。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与海关、移民管理、民航管理等部门通过智慧化手段和智能化设施，实施便利化管理。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不得擅自穿越封闭边界或者破坏边界隔离设施。

商务合作区的区内交通与区外交通应当严格区分，除特定用途车辆外，区外车辆不得入内。符合入区出区条件的特定用途车辆，国内机构应当通过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预约登记。商务合作区设置应急通道，对应急车辆入区出区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协调联动）

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海关、移民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机场管理机构等建立商务合作区运行指挥平台，加强商务合作区日常运行综合管理与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与协同、重大会议和重要活动保障等。

第二十七条 （信用管理）

商务合作区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深化各相关部门合作，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和信用评价互认，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实施细则）

市有关部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商务合作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适用）

国家有关适用于商务合作区改革试点措施调整，或者国家规定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适用于商务合作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
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5〕7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临港新片区高标准建设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打造国际数据加工枢纽，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数据局、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现正式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数据局

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力争成为国际数据互联互通与开展数字贸易的首选之地、国家服务数字企业“走出去”的核心枢纽、引领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的前沿阵地，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国际数据规则对接与产业合作

（一）加强区域性、场景化国际数据合作。面向中国香港、欧洲、东南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国家和地区的数字经济重点园区，探索建设区域性“数据合

作专区”、“数据合作走廊”，打造国际数据合作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充分发挥中国香港、智利、法国、西班牙等国际数据合作交流工作站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与马来西亚赛城“数字双城”项目的务实合作，建立国际数据服务场景对接机制，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供需对接等服务。

(二) 积极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与数据标准。加强与 DEPA、CPTPP 的规则对标和压力测试，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数字产品创新等规则对标试点工作。联动国内外数据治理相关专业咨询机构与认证机构，推动数据治理规则对接、能力互认。鼓励科研院所、企业积极参与数据领域、数据中心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提高国际数据加工枢纽的国际认可度。

二、健全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创新管理体系

(三) 完善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创新管理制度。建立事前准入承诺、事中自我管理、事后容错免责制度，明确业务红线与安全底线，明确开展国际数据业务应采取的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落实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探索更加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

(四) 健全国际数据业务安全管理机制。构建由政府引导，国内外专业机构、企业代表、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独立管理机构，探索透明化、轻量化、非接触式管理模式。搭建国际数据业务创新管理平台，建设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安全威胁感知和监测预警基础设施，统筹网络与数据安全威胁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建立国际数据业务行业自律与自我管理机制，明确国际数据业务风险评估、沙盒试点等机制，指导企业安全、规范开展国际数据业务。

三、培育发展多元国际数据服务业态

(五) 着力发展“来数加工”服务业态。鼓励数据服务企业面向全球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标注、数据托管等国际数据服务。围绕人工智能数据标注、数字文化后期制作、跨境直播电商、大模型服务与应用、云协同设计、商业数据分析等领域，打造行业定制化数据加工方案与场景应用标杆。鼓励企业围绕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领域，创新利用海外数据和语料，面向国际市场提供多语言、多模态、多领域的垂域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和数字化整

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六) 鼓励出海企业发展数据服务业态。鼓励出海企业在临港新片区设立跨境数字机构、跨境运营中心、跨境业务创新中心，高效开展海外数据存储与托管、网络连接与传输、海外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支持与维护等数据业务，打造出海企业全球化数据管理和服务基地。

(七)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出海业态。鼓励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布局发展微短剧、游戏、动漫等数字文化内容及产品的研发、制作、发行和国际运营。鼓励版权、MCN、文化数字 IP 等文化衍生服务联动出海发展，服务数字文化高质量出海。

(八) 鼓励打造企业出海数据服务平台。鼓励国际数据服务企业围绕数字文化、数据标注、协同设计、跨境直播电商、碳数据、企业征信等领域打造行业性、专业化出海平台，拓宽企业出海渠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依托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数字出海服务基地，助力企业和产品、服务出海。

(九) 加强算力资源统筹调度与开放服务。鼓励企业建设国际算力资源调度平台，推动全球算力资源提供方、需求方、技术服务商多方合作，支持多类型、多来源的国际算力资源聚合，实现算力资源与需求的精准匹配。鼓励企业建设算法模型平台和高质量数据集，服务国际市场开展大模型创新研发和应用赋能。

四 、 夯实国际数据服务基础设施底座

(十) 优化国际数据传输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服务国际数据业务的国际数据专线，探索试点国际数据专线运营管理新模式，优化国际数据专线网络架构和链接方向，提升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

(十一) 打造高质量国际数据加工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面向国际数据环境的国际数据中心。鼓励边缘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构建多层次、分布式的算力体系。打造国际数据加工特色产业楼宇，保障国际数据加工全过程安全规范、合规可信。

(十二) 构建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探索搭建集数据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直连专用通道、数据跨境流动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支持国际数据交互共享与

创新应用。推动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创新与落地应用，探索国际数据高效流通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

五、打造国际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生态

(十三) 优化营商环境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有序试点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优化外资企业落地服务与配套支持。孵化一批、招引一批、培育一批国际数据专业服务企业和第三方国际数据服务机构。面向全球引进国际数据服务重大产业项目，丰富国际数据服务产业链资源。

(十四) 推动产学研用创新融合发展。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设立联合实验室、创新中心，围绕国际数据服务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服务拓展。打造国际数字创客与数字游民聚集地。打造国际数据交流合作品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数据服务创新大赛、技术竞赛、技术展会等系列活动。

(十五) 强化国际数据业务配套服务。建立国际数据服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异议处理、争端解决与国际仲裁机制，吸引国际仲裁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提供国际数据业务调解、仲裁、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建设数据合规服务中心，构建“政策引导+专业服务+一站式平台”的企业出海数据合规服务体系，服务企业出海。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数据局、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统筹推进国际数据加工枢纽相关工作，强化跟踪评估，对制度创新、平台建设、配套服务、风险防控等加强统筹，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特殊诉求等加强协调。

国际观察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上线

8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司法厅联合推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该平台整合调解、仲裁、诉讼三大解纷渠道，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跨境商事“一站式”解纷服务，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广东法院涉外案件数量约占全国三分之一，涉港澳案件占比近全国三分之二，但境外当事人常因不熟悉线上操作、跨境解纷信息分散等问题面临“参与难、耗时久、成本高”的困境。为破解这些痛点问题，广东高院与省司法厅围绕“一站式”机制设定目标和当事人实际需求，一体联通调解、仲裁、诉讼三大解纷渠道，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更专业、更高效、更便捷的多元解纷途径和服务。

平台提供中英双语版本，集解纷指引、程序衔接、辅助保障三大功能于一体。平台首页设置诉讼服务、调解服务、仲裁服务等板块，当事人登录后即可按需选择，有效提升纠纷化解效率。平台一站接入广东法院网、调解组织官方网站、仲裁机构办案系统端口，当事人可在线申请诉讼立案、调解、仲裁、仲裁保全、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等事项，人民法院、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相关工作及程序办理进度、结果的通知、送达均可实现在线闭环完成。为满足当事人在线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查明域外法律等需求，平台全方位归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各项创新成果，接入AOL授权见证通、域外法查明通、域外法查明专家库等功能，还设置专门模块供当事人查询司法规则衔接指引、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等资源。

此外，平台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地缘和政策优势，将多家港澳知名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港澳特邀调解员纳入解纷机制，凝聚粤港澳三地解纷力量，助力“港资港法港仲裁”“澳资澳法澳仲裁”落地落实。

“平台将‘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背景与‘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的创新措施相融合，立足湾区、对接国际。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粤港澳司法规

则衔接与机制协同，不断优化一站式解纷平台功能，引入更多具有湾区特色、对标国际标准的解纷资源，努力打造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的湾区样本。”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去年8月，广东高院联合省司法厅、省侨联、省贸促会签署健全和完善跨境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备忘录，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资源共享、协同办理等机制。

美国扩大钢铝关税清单范围 企业忧成本飙升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19 日发布公告，宣布将 407 个钢铁和铝衍生产品类别纳入关税清单，适用税率为 50%。不少企业担心，美方此举将推升成本，对企业利润空间造成沉重打击。

美国商务部负责工业和安全事务的副部长杰弗里·凯斯勒称，美方此举扩大了钢铝关税覆盖范围。根据公告，新增清单涵盖范围广泛，包括风力涡轮机及零部件、移动式起重机、推土机和其他重型设备、轨道车辆、压缩机和泵等。

总部位于瑞士的德迅国际运输公司负责海关事务的副总裁布赖恩·鲍德温表示 50% 的关税将带来沉重打击，认为美方此举不只是关税问题，更意味着美国在钢铝衍生产品监管层面的战略性转变。

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教授贾森·米勒说，据他测算，基于 2024 年总体进口货值，美国钢铝关税目前至少影响 3200 亿美元的商品进口。扩大钢铝关税清单范围将给攀升的物价进一步增加通胀压力。

美国自 6 月 4 日起将进口自除英国外所有贸易伙伴的钢铝产品关税从 25% 上调至 50%，招致多国反对和批评。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发布 2024 年度报告

当地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了《2024 年度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年度报告》，全面展示了过去一年 CFIUS 在国家安全审查领域的工作成效和最新动态。

CFIUS 的审查流程主要分为两种路径：一种是“申报” (Declarations)，这是一种简化的、为期 30 天的快速评估程序；另一种是“正式审查通知” (Notices)，即进入为期 45 天的全面审查，必要时还可延长 45 天进行“调查” (Investigation)。2024 年，来自中国的正式审查通知达到 26 起，居所有国家之首，三年累计更是高达 95 起，而在简易“申报”程序中，2024 年仅有 2 起来自中国，反映出中国投资项目通常涉及高度敏感或复杂的领域，更频繁进入 CFIUS 的全面审查程序。

报告显示，CFIUS 重点审查涉及美国关键技术领域的投资。2024 年在 150 起关键技术相关审查中，中国投资者参与了 16 起，位列第三。投资集中在“金融、信息与服务业”及“制造业”领域，尤其是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及计算机电子产品制造，显示 CFIUS 对涉及高科技和敏感数据产业的外资高度警觉。美国情报机构对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经济间谍活动持续发出警告，认为这些行为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CFIUS 在 2024 年加强了风险缓解和合规监督，实施了多项具体且可验证的风险缓解措施，包括限制技术转移、设立安全委员会以及保证政府持续供货等。该年共签署 25 份缓解协议，并通过 79 次现场检查监督合规执行。此外，CFIUS 首次对违反缓解协议的企业开出罚单，标志着其执法力度显著提升。报告还强调了 CFIUS 在识别和处理未申报交易方面的积极作为，通过多渠道筛查，最终对多起未申报交易采取了调查及强制措施。报告还对特定国家的投资行为进行了专项研究，尤其关注被视为有潜在安全风险的国家，包括科威特、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的部分交易。这些交易均接受了常规审查，确保无国家安全隐患。

2025 年 1-7 月全国吸收外资情况公布

关键字： 吸收外资

8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25 年 1-7 月全国吸收外资数据。数据显示，1-7 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4673.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3.4%。

2025 年 1-7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6133 家，同比增长 14.1%。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1210.4 亿元，服务业 3362.5 亿元。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1373.6 亿元，其中电子商务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146.8%、42.2%、37.4%、25.5%。东盟地区实际对华投资增长 1.1%，瑞士、日本、英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 63.9%、53.7%、19.5%

商务部发布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当地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为反制欧盟制裁两家中国金融机构，经国家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批准，公布《关于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 UAB Urbo Bankas 和 AB Mano Bankas 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 UAB Urbo Bankas 和 AB Mano Bankas 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上述决定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起施行。

韩国：推迟批准谷歌地图数据出口申请

当地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韩国国土交通部宣布，将推迟对谷歌地图数据出口申请的决定 60 天，以便谷歌提出应对安全担忧的措施。此前，美国在近期贸易谈判中施压，要求韩国处理这一被视为非关税壁垒的问题。

韩国曾于 2007 年和 2016 年两次拒绝谷歌（母公司为 Alphabet）在境外服务器使用韩国地图数据的请求，理由是可能泄露军事设施和敏感地点信息。谷歌方面则称，相关数据已公开，且已通过政府机构安全审查，并正与韩方讨论额外的安全措施，包括向已获政府批准的本地合作伙伴购买经模糊处理的图像。

韩国与美国于 7 月底达成贸易协议，并计划于八月举行首脑会晤，但尚不清楚地图数据问题是否会被列入议题。韩方强调，鉴于朝鲜半岛安全局势，国防与公共安全优先于贸易便利化。美国则批评该限制长期阻碍谷歌地图和苹果地图等导航服务在韩运营，导致美企在韩国市场受限。

俄罗斯：俄罗斯计划在无人机袭击背景下延长汽油出口禁令

2025 年 8 月 15 日彭博社报道，俄罗斯计划将针对燃料生产商的汽油出口禁令延长至 9 月份，以确保国内供应，原因是乌克兰的无人机袭击扰乱了主要炼油厂的生产。俄罗斯政府在声明中表示，副总理诺瓦克支持延长目前实施至 8 月底的限制措施，“以在高季节性需求和农业田间作业期间保持国内燃料市场的稳定”。对非生产商的出口禁令则可延长至 10 月份。

本月，俄罗斯多家炼油厂接连遭到乌克兰无人机袭击，这是对莫斯科持续空袭的回应。基辅在普京与特朗普计划于本周五在阿拉斯加会晤、讨论潜在停火之际，加大了打击力度，战争已进入第四年。8 月的袭击已扰乱了至少三家炼油厂的原油加工，最新一次袭击的具体影响尚不明确。诺瓦克已指示能源部和石油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在考虑炼油厂维修和农收作业的情况下，平衡国内燃料市场。他在声明中表示：“必须每天对局势进行特别监控，并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彭博社汇编的数据，此次禁令的延长预计对全球石油产品市场影响有限。俄罗斯汽油出口仅占产量的约 10% 至 12%，相当于每天约 10 万桶，不到全球海运汽油贸易量的 2%。

中美达成共识：继续暂停实施 24%关税 90 天

8 月 12 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同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商务部亦宣布调整对美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措施及不可靠实体清单措施。

根据联合声明，美国将继续修改第 14257 号行政令中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暂停实施 24% 的关税 90 天，保留 10% 的关税。中方已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1 分起，在 90 天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另外，商务部宣布，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对于 2025 年 4 月 4 日被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 16 家美国实体，继续暂停相关措施 90 天；对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被列入名单的 12 家美国实体，停止执行相关措施；对于两日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 17 家美国实体，暂停 4 月 4 日公告相关措施 90 天，停止 4 月 9 日公告相关措施。

沙特修订汽车进口条例

《中东报》7月27日报道，沙特已永久停止从不符合沙特阿拉伯及其他海湾国家安全标准的国家进口汽车。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已将这些新措施告知私营部门。此前，企业和汽车经销商进口非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新车的数量有所增加，这可能导致其不符合海湾地区的技术法规、数据注册程序、车辆和轮胎能效标签的发放以及安全要求。SASO已制定一系列措施，敦促私营部门遵守。这些措施包括：进口符合海湾车辆符合性证书(Gulf Vehicle Conformity Certificate)要求的车辆，禁止从不遵守沙特及海湾阿拉伯国家安全标准的国家进口车辆。

中国在世贸组织起诉加拿大钢铁进口限制措施

2025-08-18

关键字： 世贸组织 加拿大 钢铁进口

8月15日，中方在世贸组织起诉加拿大钢铁等产品进口限制措施。商务部就此答记者问。

商务部表示，加拿大无视世贸组织规则，实施钢铁关税配额措施，并对含“中国钢铁成分”等产品加征歧视性关税，属于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行为，损害中方合法权益，扰乱全球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并敦促加拿大立即纠正错误做法，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中加经贸关系持续改善。

商务部启动对印度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

8月13日，商务部发布《公布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决定自2025年8月14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决定对印度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在调查期间继续对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4%至30.6%。复审调查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害关系方可在公告发布20日内登记参加调查，调查将于2026年8月14日前结束。

商务部对加拿大进口豌豆淀粉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5-08-13

关键字： 加拿大 豌豆淀粉 反倾销

8月12日，商务部发布《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商务部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国内多家企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称加拿大进口豌豆淀粉倾销导致国内产业亏损。经审查，商务部认为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规定，决定自2025年8月12日起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倾销调查期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产业损害调查期。利害关系方需在公告发布20天内登记参加调查，并提交相关信息。

商务部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实施反制措施

2025-08-13

关键字： 欧盟 金融机构 反制措施

8月1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即日起生效。

商务部决定将欧盟 UAB Urbo Bankas 和 AB Mano Bankas 两家银行列入反制清单，禁止中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与其进行交易和合作。此举是为反制欧盟在对俄制裁中将两家中国金融机构列入制裁名单的行为。商务部强调，此举是为了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并呼吁欧盟纠正错误做法，停止损害中方利益的行为。

欧盟对华高压无缝钢瓶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5-08-11

关键字： 欧盟 反倾销

8月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高压无缝钢瓶（High-pressure Seamless Steel Cylinder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欧委会初步裁定浙江威能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Winner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Co.,Ltd.）临时反倾销税为63.2%、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Tianjin Tianhai High Pressure Container Corp., Ltd.）、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Jiangsu Tianhai Special Equipment Co., Ltd.）、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Kuancheng Tianhai Pressure Container Co., Ltd.）临时反倾销税均为90.3%、非抽样合作企业临时反倾销税为73.8%、其他企业临时反倾销税为118.0%。

巴西就美加征关税向世贸组织提请磋商

2025-08-07

关键字： 巴西 美国 关税

8月6日，巴西政府表示已向世贸组织提交与美国进行磋商的请求，质疑美方根据4月2日和7月30日颁布的行政令实施的关税措施。

巴西外交部声明称，美国对巴西输美产品加征关税违反了世贸组织最惠国原则及关税上限承诺。根据7月30日的行政令，美国自8月6日起对巴西产品加征40%从价关税，使大部分巴西输美产品关税提高到50%。巴西希望通过磋商解决争端，若未达成共识，将请求设立仲裁小组。

美国和欧盟达成贸易协议

美国和欧盟周四（8月21日）签署一份联合声明，正式确认双方在7月底达成的贸易协议。

联合声明列出了双方当时所做出的承诺，美国将对大部分欧洲商品，包括汽车、药品、半导体和木材征收15%关税；欧盟则会豁免所有美国工业产品的关税，并为美国海产和农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

对于欧盟最关注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关税，联合声明说，美国将在欧盟推出相关法案启动调降美国商品关税的法律程序之后，将关税率从目前的27.5%降至15%，并且将从欧盟推出法案的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美国政府一名高级官员周四向记者说，欧盟汽车关税的调降有希望在几个星期内落实。

这名官员进一步说明：“我指的不是他们通过法案并完全执行法令，只要他们能够提出这个法案，我们就会降低关税。我认为，双方都有意尽快进行。”

这名官员也说，联合声明是要“让双方都负起责任”，兑现上个月达成的承诺，也给欧盟一些适当的压力，开始启动立法程序，降低关税。

欧盟经贸专员塞夫科维奇说，欧盟委员会“坚定的计划”是在8月底之前提出有关法案，这意味着美国对欧盟汽车的关税调降可回溯至8月1日。

联合声明也阐明，美国同意从9月1日起给予欧盟出产的飞机与飞机部件、一般药品、化学原料和美国本身没有的天然资源最惠国关税率。

塞夫科维奇透露，欧盟原本也要求酒精类产品也获得最惠国关税率，但双方最终同意先探讨其他领域和产品。

他说，酒类关税调降的门并非永远关上，但坦承要成功取得豁免并不容易。

声明也重申欧盟将向美国购买7500亿美元（约9615亿新元）的液化天然气、石油和核能产品，以及400亿美元的美国制人工智能晶片，也重申欧盟公司从现在至2028年，将在美国的战略领域做出6000亿美元的额外投资。

对于高达50%的钢铝关税，联合声明提到可制定一个配额，为欧盟的一些钢

铝和衍生品降低关税, 这个立场比美国之前坚持维持 50%的关税率以降低贸易赤字要温和一些。

声明也说, 欧盟和美国有意探讨合作, 保护各自本土市场免受一些国家钢铝产能过剩而造成的倾销破坏, 同时互相保障各自的供应链安全。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继续暂停对华加征关税至 11 月

当地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国家紧急状态法》及《1974 年贸易法》等法律，签署一项新的行政命令，宣布将对中国商品加征的额外关税暂停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凌晨 12:01（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该行政命令是对 2025 年 4 月 2 日特朗普签署的行政命令 14257 的后续调整。此前，因美国长期持续的贸易逆差及由此带来的国家安全与经济风险，特朗普政府宣布对中国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措施。随着中美双方展开贸易谈判，2025 年 5 月 12 日的行政命令 14298 曾暂时性暂停部分关税 90 天。此次新令则基于双方持续对话和中国在贸易互惠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继续暂停部分关税，避免对双边贸易造成更大冲击。

行政命令同时授权美国商务部、国土安全部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配合国务院、财政部及白宫国家安全、经济政策等顾问，采取必要措施贯彻执行该命令，包括临时调整联邦法规和发布相关公告。

白宫强调，此次关税暂停是基于对中美贸易关系和国家安全利益的综合考量，旨在为双方进一步磋商提供时间和空间，推动解决长期贸易不平衡问题。

欧盟启动《外国补贴条例》审查

2025年8月12日，欧盟宣布启动《外国补贴条例》审查，就“评估扭曲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外国补贴利弊衡量”等问题征求反馈意见。

欧盟委员会当日发布相关公告。这是2023年1月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生效(2023年7月开始执行)后，欧盟首次对《外国补贴条例》进行审查。

公告称，此次审查欧盟重点关注五个问题，包括评估扭曲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外国补贴积极影响是否抵消其负面影响、欧盟委员会自行审查可能扭曲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外国补贴申报门槛以及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复杂度和企业负担的成本。

公告显示，即日起至今年11月18日，企业、律所、欧盟成员国、商会、个人、研究机构等相关方可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馈意见。2026年7月，欧盟委员会将向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2020年6月，欧盟发布“外国补贴白皮书”，声称外国补贴日益对欧盟市场竞争造成负面影响，为此欧盟将动用一揽子政策工具，在企业并购、公共采购、申请欧盟资金等领域加强监管。2023年1月，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生效。

2023年7月，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开始执行。条例规定，欧盟委员会须每三年对条例实施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向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特朗普称将对进口芯片征收 100%关税，部分在美建厂企业可豁免

当地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对进口半导体芯片征收约 100% 关税，但在美国建有工厂或已承诺在美建厂的企业将获豁免。特朗普强调，此举旨在推动芯片制造业回流美国，并警告企业不得违背建厂承诺，否则将被追溯征收关税。

该表态尚非正式关税公告，具体实施细节和影响范围仍待确定。当前，美国已对来自多个贸易伙伴的部分商品加征 10% 至 50% 关税，芯片及其他关键技术产品关税调整正处于国家安全调查阶段，结果预计于 8 月中旬公布。

多国和行业迅速作出回应。韩国称，三星电子与 SK 海力士将不受 100% 关税影响，并将享受美韩贸易协定下的最优惠税率；中国台湾方面预计台积电因在美设厂而受影响有限；而菲律宾半导体行业协会警告，该计划对菲律宾将是“毁灭性”的；马来西亚也担忧关税将削弱其芯片产品在美竞争力。

分析人士指出，资金雄厚、能够在美投资建厂的大型企业将是最大受益者，而中国中芯国际（SMIC）和华为生产的芯片预计难以获得豁免，但其进入美国的数量有限，主要通过在中国组装的终端设备间接进入。欧盟方面称已与美方协商，将绝大多数出口（包括汽车、芯片和药品）关税统一为 15%；日本则表示美方承诺不会给予其芯片更差的税率待遇。

澳大利亚与日本暂停向美国发送部分邮政包裹

2025-08-26

关键字：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国 邮政包裹

8月26日，澳大利亚邮政公司和日本邮政公司宣布暂停向美国发送部分邮政包裹。澳大利亚自当日起，除价值100美元以下的礼品及信件和文件外，暂停寄送包裹。日本自8月27日起，暂停向美国发送价值超过100美元的个人礼品及消费商品，信件、明信片和100美元以下礼品可继续发送。

美国总统特朗普于7月30日签署行政令，自8月29日起暂停对价值800美元及以下的进口包裹免税待遇，所有小额包裹需缴纳税费。受此影响，澳大利亚、日本及此前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比利时、芬兰等欧洲国家邮政机构已暂停部分包裹寄往美国。该政策直接影响个人礼品邮寄及中小企业跨境物流，增加国际物流不稳定性。

商务部：继续对美欧韩日泰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

2025-08-29

8月28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7号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明确相关措施自2025年8月29日起继续实施，期限5年。

复审裁定认为终止措施将导致倾销及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决定继续对相关国家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美国公司244.3%-287.2%、欧盟公司30.4%、韩国公司12.5%-23.7%、日本公司19.3%-27.0%、泰国公司10.6%-28.6%。进口经营者应向海关缴纳反倾销税，税额按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对裁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

央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发布日期：2025-08-29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可展期。

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本币互换总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可经双方同意展期。该协议旨在支持两国间货币金融合作，便利双边贸易与投资，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相关企业可通过本币互换机制提升跨境结算效率，降低汇率风险。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委员会动态

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召开进博会小蓝书《国际贸易与争议解决》 2025 版修订开题会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在上海市外滩中心大楼 37 层召开进博会小蓝书《国际贸易法律问答》2024 版修订开题会，会议由徐坚律师主持，崔光镛律师、耿雪原律师、张晓律师、巴赋敏律师等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进博会小蓝书《国际贸易与争议解决》2025 版修订事宜。

本次修订拟新增的五个题目分别是：

- 1、国际贸易业务的事前、事中风险防范的主要注意点有哪些？
- 2、上海仲裁协会有哪些会员单位？
- 3、上海如何打造国际商事调解优选地？
- 4、新近成立的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有哪些特色？
- 5、上海的东方域外查明中心、《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指南（黄页）》如何联系、查询？

会议对本次进博会小蓝书《国际贸易与争议解决》修订工作进行了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国际贸易结算主要方式及风险”讲座

2025年8月28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以线上加线下方式举办了“国际商务合作——国际贸易结算主要方式及风险”讲座，线上线下一百余人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到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贾彩彦教授主讲，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沈冬梅律师主持讲座。讲座通过腾讯会议向全市律师线上直播，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伊始，贾老师介绍到国际贸易合同结算的主要环节涉及到货币收付、单据转让、资金融通、风险防范。本次讲座主题是和大家分享、探讨几种主要的结算方式，即汇款 (remittance)、托收 (collection)、信用证 (L/C)、备用信用证 (Standby L/C)、银行保函 (L/G)、国际保理 (factoring)、福费廷 (forfeiting)。

首先，贾老师介绍了现在使用率最高的“汇款 (remittance) (商业信用)” 结算方式。在这种结算方式下涉及的当事人包括汇款人 (Remitter)、汇款行 (Remitting bank)、解付行 (Paying bank)、收款人 (Beneficiary)；汇款方式包括电汇 (T/T)、信汇 (M/T) 和

票汇 (D/D)。贾老师总结到采用汇款方式结算的风险主要包括双方信用风险 (卖方发货问题和买方拖欠款项问题)、信息错误风险 (卖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欺诈风险 (伪造单据，比如伪造 B/L)、汇率波动风险，并提出可以从分期付款条款、明确合同条款、购买保险等方面来进行防范。

随后，贾老师介绍了“托收 (collection) (商业信用)” 结算方式。贾老师随后也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向大家直观介绍了托收这种结算方式的操作流程，介绍了跟单托收分即期付款交单 (D/P AT SIGHT)、远期付款交单 (D/P AT xxx DAYS AFTER SIGHT)和承兑交单(D/A)三种不同交单方式。贾老师总结到采用托收结算的风险对卖方来说可能涉及买方拒付或拒绝承兑、要求降价等 (各种政治、经济等原因) 和因买方拒付卖方承担仓储费、滞期费等；对买方来说可能涉及卖方伪造单据、货物有问题、频繁拒付影响声誉等风险。

接着，贾老师介绍了“信用证 (L/C)(银行信用)” 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的特点有：开证行是第一性的付款责任、相符交单、欺诈例外原则、独立于合同、对买卖双方较高的保护、遵守国际统一惯例与规则，即 UCP600, ISBP821《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和 URR 725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贾老师同样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向大家直观介

绍了信用证这种结算方式的操作流程，并分析了在每个环节中的易见风险。

之后，贾老师介绍了信用证中的当事人包括：申请人 applicant、开证行 issuing bank、受益人 beneficiary、通知行 advising bank、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付款行 paying bank、议付行 negotiating bank、偿付行 reimbursing bank、承兑行 accepting bank、索偿行 claiming bank、寄单行 forwarding bank、转让行 transferring bank，并开展了单独分析。

最后，贾老师介绍了信用证的一般类型包括即期付款信用证 Sight payment L/C、延期付款信用证 Deferred payment L/c、承兑信用证(远期) Accepted L/C，信用证也是最复杂的一种支付方式，涉及问题也非常多，因时间关系无法再详细展开。

分享结束后，贾老师与在场的律师开展了交流，讲座效果获得了线上及线下听众的一致好评。